

## 資料便覽

### 政府批地合約／租契無須徵收印花稅

政府就一項查詢表示，所有政府批地合約(包括透過政府賣地批出的合約)及所有政府租契，均按照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第39(c)條的規定，**無須**予以徵收印花稅。“印花稅”現時的定義包括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。待有關法條通過後，“印花稅”的定義將涵蓋建議由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的買家印花稅。